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王宇弦  
電話：037-559536  
傳真：037-326938  
電子信箱：fishingash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02284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3092\_109D20058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淨自在骨灰(骸)存放設施啟用公告，請惠予協助  
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 
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